

#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
## 學生宿舍短期臨時管理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63633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甄選職缺、名額：

一、學生宿舍短期臨時人員 1 名(支相當約僱 3 等 220 薪點，折合新臺幣為月支 28,534 元，內含勞、健保及勞退個人自付費用)。

二、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(如補助減少即停止合約)，並備取若干名(達甄選錄取成績標準者，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，如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時通知僱用)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者。

二、品行端正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(不得具有雙重國籍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試)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情事。

三、具有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四、具備電腦操作能力，例如熟悉 word、excel 及網路應用等電腦文書處理操作能力。

五、做事細心且配合度高能機動處理相關業務。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協助學生輔導及管理工作。

二、學生宿舍管理及輪值(須輪值夜班入住學生宿舍，輪值時間須配合學校作息與處室業務需求，請詳本校宿舍管理員服勤要點)。

三、學生宿舍安全維護工作。

四、學生宿舍器材及設備管理工作。

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待遇：簽訂勞動契約，比照約僱人員 220 薪點支薪。

陸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五)止，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及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ntpehs.ttct.edu.tw/>)。簡章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(報名表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格式，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)。

柒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17 點前以掛號寄達（或親自送達）本校人事室，

地址：臺東市體中路 1 號，TEL:089-383629#1521、1522(工作內容請洽分機 1108 林組長)，逾期不予受理（投件者應自行估算寄達時間，如未能於上述時間內送達者，視同逾期）。

二、方式：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影本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並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固定：

（一）報名表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請印於同一面）

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（四）其它（如專業證照、英語能力證書等）。

（五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或具原住民身份者、男性役畢或免役者應附證明文件。

捌、合於任用資格條件者，經本校初審後擇優通知面試，為避免影響應徵者面試權益，聯絡電話請註明清楚，並請保持暢通，未留聯絡電話或無法連繫者將不予面試。

玖、甄試方式：

一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二、甄試方式及分數比率：本甄試採口試方式辦理，口試成績佔百分之 100。

三、甄試內容：口試內容為學校行政業務相關知識(50%)、青少年學生輔導與危機處理(50%)。

四、上列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(70 分)，該職缺得從缺，或再次辦理甄選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內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或不予任用之情形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得由備取人員中按名次依序遞補。

二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日起 7 日內，繳交健保特約醫院合格體檢表一份（含胸部 X 光透視合格及體檢抽血），若體檢不合格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，參加甄選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## 【附錄】

公務人員任用法(108年4月3日修正)

### 第 28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108年7月24日修正)

### 第 21 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- 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- 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

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